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巧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武雄

被　　告　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家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亦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